

温岭市城南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 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城南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5C05063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南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385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
1	温岭市城南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	2 年	385 万元	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特定资格条件：/
-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和投诉：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3年1月29日和2023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2幢1401室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灿、洪佳

联系电话：15888641092、18968586935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2幢1401室

2.采购人：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267305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南镇下许三路51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南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接收人：林先生，电话：15888641092）。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m15068685456@163.com，联系人：林先生，电话：15888641092）；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不适用
16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不适用
19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价的 1%； 2. 收取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使用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方式； 3.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甲方提交，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5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代理费总额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 8 折计收（服务类），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 2.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分别向各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3.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一次性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但是,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有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营业执照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税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附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声明函格式附后; 投标人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内容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

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

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7.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单位解释具体评审内容。

六、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案例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服务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2	企业信誉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①证书原件扫描件和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书(产品通用名须包含有机肥料)或有机肥料的检测报告（检验结论合格）或“厨余原料有机肥料产品安全性风险评估”的，每提供 1 类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类材料不可重复得分。	1
3	人员配备	①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环保类或环境类中级以上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②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垃圾分类督导员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③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垃圾分类讲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①证书原件扫描件和②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2、同一人员只计取最高分值，不重复得分。	5
4	设备工具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的其他机械设备、车辆、工具等情况进行评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先进且操作便捷、选型合理的 4.1~6 分； 先进性、操作性、选型基本可行的 2.1~4 分； 先进性、操作性、选型有欠缺的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等相关证明资料。	6
5	设备更新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现场情况提供的设备更新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1~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5

6	宣传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案、宣传手段等内容进行评分： 宣传方案完善且合理有效、宣传手段丰富的得 2.1~4 分； 宣传方案合理有效、宣传手段欠缺的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7	处置方案	分拣工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拣工艺等进行评分： 分拣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 2.1~3 分； 分拣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3
		油水分离工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油水分离工艺等进行评分： 油水分离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 2.1~3 分； 油水分离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3
		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废水处理工艺等进行评分： 废水处理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 2.1~3 分； 废水处理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3
		废气处理工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废气处理工艺等进行评分： 废气处理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 2.1~3 分； 废气处理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3
		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工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工艺进行评分： 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工艺先进、利用率高、操作便捷得 2.1~3 分； 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工艺合理、利用率满足要求，操作可行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3
8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可行，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的地区条件的认识是否准确全面且工作思路和理念是否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的具体实施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进行评分： 详尽的描述了本项目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得 2.1~5 分； 实施方案较完善，对各项任务均有提到，内容中的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5

9	易腐垃圾处理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易腐垃圾处理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从收集-运输-处理设计完整的服务体系,响应程度高、科学合理、服务方案完整，使用依据合理，操作便捷科学得 4.1~6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对各项处理的任务均有提到，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 2.1~4 分； 服务方案的内容、工作方法不够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6
1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与可行进行评分： 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1~5 分； 应急预案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5
11	垃圾收运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收运方案，从响应程度、完整性、科学性等方面评分： 垃圾收运方案响应程度高、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1~6 分； 垃圾收运方案响应程度一般,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0.1~3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6
12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服务承诺满足现实需要且贴合项目实际，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描述详细、完善、成熟的，得 2.1~5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描述简洁、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5
13	软件系统数字化	实行垃圾分类全过程动态管理，投标人垃圾收运车辆、处理终端需具备实时监控、智能称重、GPS 定位、在线计量、在线监测等功能，并承诺后期配合统一接入数字化管理平台(以承诺函为准)，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合计:			7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对指定辖区范围内的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委托运营服务招标。总服务期限2年，采用1+1模式，在1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再续签。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预算总价	备注
1	温岭市城南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	2年	385万元	为采购人提供可腐烂有机垃圾收集、处理相关服务。

二、本次投标服务内容：

供应商负责易腐垃圾的分类、收运、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的服务。采购人提供场地，由中标人负责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的设备更新、运营、管理、维护、升级；负责每一个收集点的易腐垃圾清运及二次分拣考核工作，清运至处理中心处理，做好易腐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无害化排放。所有运营活动置于采购人监管之下，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中标人应配备基础设施配置、智能化管理保障配置，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配置要求
1	易腐垃圾处置中心	1座	日处理10吨（10小时）易腐垃圾自动化生产线（含①自动称重系统 ②固液分离系统 ③油水分离系统④废气处理系统 ⑤污水处理系统 ⑥发酵系统 ⑦中央控制系统（排放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废水处理设备（含除臭设备、油水分离设备、残渣分离设备、污水处理、污水净化设备）。污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
2	宣传车	1辆	配备宣传车辆，车身须贴有垃圾分类宣传标识等内容。
3	收运车	2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全封闭易腐垃圾专用车至少应具有2辆（核定载重量大于3吨）。
4	车辆GPS云平台	1套	供应商提供一套车辆运行云平台系统，对车辆运行轨迹、回放线路等内容实时查看。

注：

- 1.易腐垃圾处置中心原相关设备如需拆旧重建，供应商须将拆旧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考虑在内。服务期结束后不得拆除。
- 2.项目筹备期：供应商在2025年06月30日前完成进驻服务地点并完成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运输、安装、调试和运营人员配备，具体服务开始时间由采购人指定；若项目筹备期结束但设备仍不到位的，按10000元/日的标准扣罚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

四、项目运营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原则
1	收运	日产日清，负责收运点的评分考核、垃圾桶清洗、对破损、破旧垃圾桶的及时更换、易腐垃圾的收运工作。
2	处置	日产日处理，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全年运行天数不少于 360 天，各种排放达国家验收标准。每日终端可腐烂垃圾处理量达到最低限量标准（每日人均不少于0.1公斤，按终端处理站覆盖非城镇人口数累计）
3	资源化利用	生产的有机肥料出具检测报告，并且具备销售渠道证明。
4	绩效考核	中标人对保洁员易腐垃圾分拣工作开展评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适当奖金。
5	宣传管理	落实专职宣传人员，负责宣传品制作购买，每月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

五、项目其它具体要求

1.要求生产工艺成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终端产品有市场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收运的垃圾须全部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按照垃圾处理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实施资源化利用，确保工艺流程环保性。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资料。

3.配备运营人员及配套设施，垃圾日处置量须达到最低限量标准。

4.须对进场垃圾进行称重，确保采购人能对垃圾重量数据实时监督。

5.进场垃圾须及时进行处置，避免大量堆积的情况。

6.再生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利润，归供应商所有。

7.对确实无法再生利用的垃圾，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由采购人运往其他处置场地处置。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对垃圾处置后产生的末端产品去向情况，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说明资料。

9.处理好处置场地周边敏感点产生的问题，如：噪音、气味、粉尘影响及周边群众矛盾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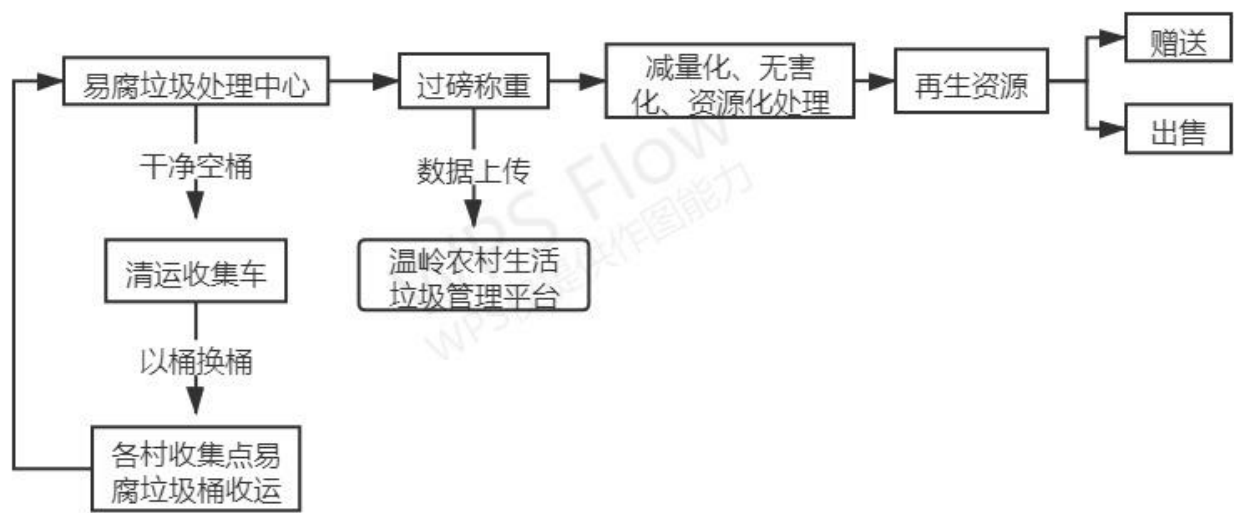
10.处置场地须保持清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11.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垃圾得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如所收运的垃圾未得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12.若因拆迁等政策原因调整服务范围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六、处置流程

各清运车在易腐垃圾处理中心内装满清洗好的易腐垃圾空桶后，各车辆负责责任区范围内易腐垃圾收集，逐村逐个收集点进行巡回收集，不少收，不漏收，车辆到达各村收集点后，采用以桶换桶的方式将收集点装满易腐垃圾的满桶换成空桶。清运车满载后返回易腐垃圾处理处中心过磅称重（过磅数据自动上传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监管平台），卸下易腐垃圾桶交由处理站处理。



七、应急措施

因现垃圾处置场地，场地面积有限，导致处置能力超负荷，供应商须自行联系其他垃圾处理站处理剩余垃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项目执行标准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参照《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以及温岭市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制定出台的考核评分标准的等相关法规、条款。

九、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配备 1 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便于采购人随时联系。管理人员应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具备一定沟通能力，能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要全面、专业、合理。
- 2.投标人应配备垃圾分类讲师2名，垃圾分类督导员2名，开展垃圾分类讲座,对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 3.供应商按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采购人对供应商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供应商将整改结果书面通知采购人单位。
- 4.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要求服务人员加强劳动纪律，注重职业道德规范。
- 6.经常组织职工学习，提高职工业务素质。
- 6.爱护环卫设施，发现损坏，及时修复。
- 7.加强合作，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创卫工作，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 8.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十、日常运营不达标处罚标准

- 1.各收集点的易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未做到日产日清的点位，每发现一处，扣1000元。

2.易腐垃圾清运车辆、车容不符合规定、车体存在破损或悬挂物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清运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3.收集点采用以桶换桶的方式进行换桶，即将满桶换成经过清洗后的空桶，空桶未经过清洗的，每发现一处扣100元。对破损、破旧的垃圾桶未及时更换，每发现一处扣100元。

4.每日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可腐烂垃圾处理量要达到最低限量标准，即按处理中心覆盖人口数每日人均不少于0.1公斤。当月未达到最低限量标准的，扣3000元。

5.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内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处理中心内部或周边出现环境脏乱差、四害滋生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处理中心后易腐垃圾未及时进行处置，造成大量堆积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6.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周边产生噪音、气味、粉尘影响及周边群众矛盾等敏感点问题，未得到有效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至10000元。

7.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后产生的肥料等再生资源进行妥善处置，处置去向情况形成台账。将未按规定途径进行处置，造成再生资源随意堆放、污染环境等问题的，每发现扣1000至10000元。

8.对确实无法再生利用的垃圾，由中标人运往其他处置场地妥善处置。出现随意丢弃、倾倒、焚烧等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500至5000元。

9.规范做好台账资料，及时更新台账资料。台账资料缺失，每发现一次扣1500元；台账资料未及时更新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10.中标人对保洁员易腐垃圾分拣工作开展评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适当奖金。未开展评分考核工作的或未支付奖金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11.发生作业安全问题的（处理中心工作人员操作安全、车辆驾驶员行车安全），每发生一次扣500至5000元。

十一、考核办法及结算方式

1.按照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补贴资金为标准，结算费用包括宣传栏、终端液体处理、废气处理、垃圾车辆运输、工人工资、设备维护、升级、保险、更换菌种、税收、利润等一切费用。（如市补助方案调整做相应调整）

2.结算方式：

①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补助方案标准:经市考核为优秀的(90 分及以上)，按每年 35 元/人补助;良好的(80-89 分)，按每年 30 元/人补助;合格的(60-79 分)，按每年 25 元/人补助;不合格的(60 分以下)不予补助。

②根据补助方案标准、人口数量、结算折扣率以及服务期限并扣除日常运营不达标处罚款后进行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每年 1925000 元。

③人口数量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城南镇各村在当地派出所注册户口的数量为准。

十二、服务期

服务期：2年（总服务期限2年，采用1+1模式，在1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再续签。）。若中标人工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出现

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若中标人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仍达不到要求的，除做出相应处罚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浙江省或温岭市出台相关新政策，则必须按新政策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新政策单方终止合同。

十三、其他

本项目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 90%，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运营范围

乙方负责易腐垃圾的分类、收运、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的服务。甲方提供场地，由乙方负责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的设备更新、运营、管理、维护、升级；负责每一个收集点的易腐垃圾清运及二次分拣考核工作，清运至处理中心处理，做好易腐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无害化排放。所有运营活动置于甲方监管之下，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运营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总服务期限2年，采用1+1模式，在1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考核情况由甲方决定是否与乙方再续签。

2. 若乙方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仍达不到要求的，除做出相应处罚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浙江省或温岭市出台相关新政策，则必须按新政策执行，甲方有权根据新政策单方终止合同。

三、基础设施配置、智能化管理保障配置要求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配置要求
1	易腐垃圾处置中心	1 座	日处理 10 吨（10 小时）易腐垃圾自动化生产线（含①自动称重系统 ②固液分离系统 ③油水分离系统④废气处理系统 ⑤污水处理系统 ⑥发酵系统 ⑦中央控制系统（排放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废水处理设备（含除臭设备、油水分离设备、残渣分离设备、污水处理、污水净化设备）。 污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
2	宣传车	1 辆	配备宣传车辆，车身须贴有垃圾分类宣传标识等内容。
3	收运车	2 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全封闭易腐垃圾专用车至少应具有 2 辆（核定载重量大于 3 吨）。
4	车辆 GPS 云平台	1 套	乙方提供一套车辆运行云平台系统，对车辆运行轨迹、回放线路等内容实时查看。

注：

1.易腐垃圾处置中心原相关设备如需拆旧重建，乙方须将拆旧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考虑在内。服务期结束后不得拆除。

四、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原则
1	收运	日产日清，负责收运点的评分考核、垃圾桶清洗、对破损、破旧垃圾桶的及时更换、易腐垃圾的收运工作。
2	处置	日产日处理，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各种排放达国家验收标准。每日终端可腐烂垃圾处理量达到最低限量标准（每日人均不少于0.1公斤，按终端处理站覆盖非城镇人口数累计）。
3	资源化利用	生产的有机肥料出具检测报告，并且具备销售渠道证明。
4	绩效考核	乙方每季度对各村收集点易腐垃圾分拣工作开展评分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其中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行政村不少于8个。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行政村，乙方向相关保洁员支付适当的奖金。
5	宣传管理	落实专职宣传人员，负责宣传品制作购买，每月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

1.要求生产工艺成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终端产品有市场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收运的垃圾须全部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按照垃圾处理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实施资源化利用，确保工艺流程环保性。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资料。

3.配备运营人员及配套设施，垃圾日处置量须达到最低限量标准。

4.须对进场垃圾进行称重，确保甲方能对垃圾重量数据实时监督。

5.进场垃圾须及时进行处置，避免大量堆积的情况。

6.再生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利润，归乙方所有。

7.对确实无法再生利用的垃圾，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由甲方运往其他处置场地处置。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8.对垃圾处置后产生的末端产品去向情况，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说明资料。

9.处理好处置场地周边敏感点产生的问题，如：噪音、气味、粉尘影响及周边群众矛盾的处理。

10.处置场地须保持清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11.乙方必须确保所有垃圾得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如所收运的垃圾未得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2.若因拆迁等政策原因调整服务范围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按照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补贴资金为标准，结算费用包括宣传栏、终端液体处理、废气处理、垃圾车辆运输、工人工资、设备维护、升级、保险、更换菌种、税收、利润等一切费用。（如市补助方案调整做相应调整）

2.结算方式：

①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补助方案标准:经市考核为优秀的(90 分及以上), 按每年 35 元/人补助;良好的(80-89 分), 按每年 30 元/人补助;合格的(60-79 分), 按每年 25 元/人补助;不合格的(60 分以下)不予补助。

②根据补助方案标准、人口数量、结算折扣率以及服务期限并扣除日常运营不达标处罚款后进行结算; 结算价不得超过每年 1925000 元。

③人口数量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城南镇各村在当地派出所注册户口的数量为准。

3.付款方法:

委托运营合同签订后, 在通过验收拨付补助资金后, 甲方视乙方的运行考核情况及处罚情况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 考核结果为合格或良好或优秀的, 支付经上述结算后金额的 100%。

4.结算折扣率: ____ %。

六、日常运营不达标处罚标准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作业, 按下列标准扣罚:

1. 各收集点的易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未做到日产日清的点位, 每发现一处, 扣1000 元。

2. 易腐垃圾清运车辆、车容不符合规定、车体存在破损或悬挂物的每发现一次扣500 元; 清运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等情况的, 每发现一次, 扣1000元。

3. 收集点采用以桶换桶的方式进行换桶, 即将满桶换成经过清洗后的空桶, 空桶未经过清洗的, 每发现一处扣100元。对破损、破旧的垃圾桶未及时更换, 每发现一处扣100元。

4. 每日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可腐烂垃圾处理量要达到最低限量标准, 即按处理中心覆盖人口数每日人均不少于0.1公斤。当月未达到最低限量标准的, 扣3000元。

5. 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内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处理中心内部或周边出现环境脏乱差、四害滋生等情况的, 每发现一次扣500元。处理中心后易腐垃圾未及时进行处置, 造成大量堆积的情况, 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6. 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周边产生噪音、气味、粉尘影响及周边群众矛盾等敏感点问题, 未得到有效处理的, 每发现一次扣1000至10000元。

7. 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后产生的肥料等再生资源进行妥善处置, 处置去向情况形成台账。将未按规定途径进行处置, 造成再生资源随意堆放、污染环境等问题的, 每发现一次扣1000至10000元。

8. 对确实无法再生利用的垃圾, 由乙方运往其他处置场地妥善处置。出现随意丢弃、倾倒、焚烧等行为的, 每发现一次扣500至5000元。

9. 规范做好台账资料, 及时更新台账资料。台账资料缺失, 每发现一次扣1500元; 台账资料未及时更新的, 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10. 乙方对保洁员易腐垃圾分拣工作开展评分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适当奖金。未开展评分考核工作的或未支付奖金的, 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11. 发生作业安全问题的(处理中心工作人员操作安全、车辆驾驶员行车安全), 每

发生一次扣500至5000元。

七、双方承诺

（一）乙方对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 1.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垃圾处理站），在服务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 2.废水和臭气处理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 3.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
- 4.在服务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法定假期。
- 5.服务区域的工作应聘足人员，确保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职工工资纠纷由乙方及时解决。
- 6.乙方负责运维过程的所有费用，包括处理站内水电费开支，按规定及时支付。
- 7.工作人员上岗着装及装饰物品由甲方确定，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 8.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服务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并在经营活动中遵守一切有关的条例和规定。乙方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 9.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整改。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 10.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区域内受甲方委托运营的垃圾处理站运行状况良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监督检查。

（二）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不受干扰。
- 2.甲方提供乙方运营场所，及时支付年服务费。
- 3.乙方的申述权。
- 4.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授权人的过失，导致乙方及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乙方有申述赔偿权。因第三者蓄意过失，导致乙方及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甲方负有协助追索赔偿的义务，但甲方无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应自行负责公司及个人财务的保管，甲方不承担失窃损失。

八、禁止事项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有价实物及现金，若有违反甲方将终止合同。乙方工作人员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附加费用。
- 2.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 3.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处理站内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 4.保险
 - (1) 乙方须为所有运输车辆投保第三方责任险。
 - (2) 乙方须为服务区域的运营人员（包括第三方）投保工伤保险。

(3) 乙方须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人员更换必须及时投保。

(4) 乙方需在服务期内向甲方出示保险单及已付清保险费的收据。

5.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6.乙方保证在合同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撤离现场。

九、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服务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①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③甲方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负责。

④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的损害，乙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委托管理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1.提前终止

①因乙方连续 15 天未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包括运维废水、臭气处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前 10 天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服务范围或提前终止，乙方须负责设施服务空窗期的相应损失。

②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 10 天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但需获得甲方同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金支付给甲方，乙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甲方不同意则乙方应继续履约。

③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委托运营。

④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委托运营。

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协议自然终止。

4.服务终止后果

终止服务，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5.服务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服务区域甲方资产检查并要求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 15%的手续费。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且送达签收。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 4.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代理机构处存档。
- 6.相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 附：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
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城南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请勿修改，否则按无效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8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1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1							
2							
3							
4							
5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附人员证书；
-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附人员身份证及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技术、商务偏离表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注：1.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2. 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16: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折扣率	折扣率
1	温岭市城南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	90%	%
支付公式：合同结算具体支付金额=补助金额*中标折扣率			

注：

- 1. 经市考核为优秀的(90 分及以上)，按每年 35 元/人补助;良好的(80-89 分)，按每年 30 元/人补助;合格的(60-79 分)，按每年 25 元/人补助;不合格的(60 分以下)不予补助。
- 2. 根据补助方案标准、人口数量、结算折扣率以及服务期限并扣除日常运营不达标处罚款后进行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每年 1925000 元。
- 3. 人口数量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城南镇各村在当地派出所在册户口的数量为准。
- 4. 出现以下 4 种报价填写情况的为无效投标：
 - 1)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不填写的；
 - 2)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小于等于 0；
 - 3)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
 - 4)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超过最高折扣率的。
- 5. 折扣率填写可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99.99%）。
- 6.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